



中等职业教育特色精品课程规划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经济法律法规

◎主编 郭 耿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21世纪中等职业教育特色精品课程规划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经济法律法规

主 编 郭 耿
编 委 王丽萍 陈沁平 赵俊惠
刘文庆 王 卉 朱瑞祥
刘 浩 陈益辉

内 容 提 要

本书属于 21 世纪中等职业教育特色精品课程规划教材,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本书系统而全面地论述了我国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包括公司法、合同法、市场管理法、产权法、会计法、金融法、税收管理法、对外贸易法等。

版权专用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律法规 / 郭耿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640 - 3303 - 3

I. ①经… II. ①郭…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专业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9548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办公室) 68944990 (批销中心) 68911084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通县华龙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8.75

字 数 / 224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17.00 元

责任校对/王 丹

责任印制/母长新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本书为了适应我国应用型中等职业教育的需要，在编写中结合了教师的教学研究体会和学生特点，在内容上反映了我国经济法制建设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吸取了近年来教材建设和教学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新知识、新内容和新体系。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学生必须具备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公司法律制度、中小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市场管理法、工业产权法、会计法、金融法、税收管理法、对外贸易法等。

本书在教材编写上本着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形象合理、通俗易懂的原则，合理布局知识体系结构，使之既符合教师的教学要求，又适合学生的学习习惯。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制度	1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14
第四节 公司债券和公司财务、会计及其他管理规定	18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0
第三章 中小企业法律制度	23
第一节 中小企业促进法	23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3
第四章 合同法	4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4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4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4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4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52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53
第八节 违约责任	55

第五章 市场管理法	5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58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65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7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70
第二节 专利法	71
第三节 商标法	75
第七章 会计法	80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80
第二节 会计核算	81
第三节 会计监督	84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85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86
第八章 金融法	8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89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90
第三节 货币、信贷、结算法律制度	94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96
第五节 外汇管理制度	100
第九章 税收管理法	102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02
第二节 税收分类与税种	105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12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120
第十章 对外贸易法	123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23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者和经营者	124
第三节 对外贸易的管理	125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	12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概述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则是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才逐步形成的。而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律主体之间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经济法可以保障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从而维护市场秩序。



教学目标

1.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
2. 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理解经济法的作用。
4.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 * * *

第一节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任何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需要一定的行为规范来调整经济关系。在原始社会,经济关系是由习惯来调整的;在阶级社会,经济关系则由法律等加以调整。

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经济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商品经济处于从属地位,使得奴隶制法律和封建制法律都不具备“诸法分立”的物质生活条件,而呈现出“诸法合一”的特点。但在古代的法律中早已经出现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某些法律规范。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对契约、财产权、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都已有具体规定。1975年,中国在湖北省云梦发掘出土的《睡虎地秦简》中,有“四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均工律”“工律”等经济法规,对农田水利、旱涝风灾、作物生长、种子保管、牛马饲料等都有所规定。这说明奴隶制、封建制国家的统治者在“诸法合一”的法律制度中,已经十分重视用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经济关系。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随着自然经济的解体,商品经济有了空前发展。经济的发展,使

得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诸法合一”的综合法典显然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从“诸法合一”的法典中分立出来,制订了民法典和商法典。在有些国家,民法和商法实际上已经成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独立法律。法国于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和1807年颁布的《法国商法典》就是其先例。尽管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颁布了一些单行的经济法规,如法国1793年颁布了《粮食限价法》;英国1815年颁布了《谷物法》,1833年颁布了《工厂法》;美国1861年颁布了《莫里尔法》,1864年颁布了《国家银行法》;日本1873年颁布了《地税改革条例》等,但在当时,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奉行亚当·斯密的经济学说,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自由放任主义”,即国家无须直接干预和控制社会经济活动,只满足于扮演仲裁人的角色。因此,各国干预经济仅限于不得已的情况和最小的范围。在这种条件下,以国家权力干预经济为主要标志的经济法与民法、商法相比,自然是处于不重要的地位。



上述所提到的经济法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则是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才逐步形成的。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经济发展日益复杂、社会的各种矛盾日益尖锐,在实际生活中原有的民法、商法就出现了不能适应客观需要的问题,这便促成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产生。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形成了垄断。竞争产生垄断,垄断加剧竞争。垄断和竞争同时并存,使得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更加尖锐起来,经济危机频频发生,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和统治。在这种情况下,以“财产私有”“契约自由”和“平等对价”为调整经济关系基本原则的民法和商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为了维护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摆脱经济困境,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放弃了“自由放任主义”,转向“国家干预主义”,即普遍采纳了凯恩斯提出的实行国家干预经济的主张。于是,资本主义各国通过经济立法,直接干预国民经济成为普遍现象。这样,一个以国家权力干预国民经济为主要标志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就应运而生了。

二、经济法的概念

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依此理解,可以从以下的几个方面把握这一概念。

1.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订和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一系列的经济法律规范按照其固有的特征所构成的一个整体。法律部门,即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就一个法律部门而言,而经济法律规范则只是构成经济法的个体。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但是,并不是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其他法律部门也可以包含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就单个经济法律规范而言,它也可能涉及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

2.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物质利益关系,即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所形成

的物质利益关系。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复杂多样的,而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则是具有经济性质(即经济关系)的。凡不是经济关系的社会关系则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例如,行政管理关系、刑事关系、民事关系等。

3. 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范畴。按经济活动的内容划分,经济关系可以分为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按经济活动的主体地位划分,经济关系可以分为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和非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纵向经济关系也可分为宏观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的经济管理关系,而微观的经济管理关系又可分为直接的经济管理关系和间接的经济管理关系等。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各种经济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并存又可以相互转化。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而不是全部的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律关系的这种复杂性决定了其不可能由单个法律部门来加以调整,而必须借助于多个法律部门加以规范。

关于经济法和民法各自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王汉斌在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中明确指出:“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这就是说,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国家基于对经济进行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基于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所发生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有明确的调整对象,这是一个法律部门得以独立的依据,也是一个法律部门区别于另一个法律部门的关键所在。例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婚姻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存在法律部门的划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明确、独特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之一,它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要找到这“特定”的经济关系,即“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必须从我国经济体制的实际出发,从特定的社会形态的经济活动入手。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同时,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决定了经济法以国家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具体分析,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关系:

1. 宏观调控经济关系

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实现宏观总量平衡,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协调地发展,对货币

收支总量、财政收支总量、外汇收支总量的调节与控制。宏观调控的对象是总需求和总供给,是市场与市场之间的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由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组成的国民经济总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各部门之间的资源配置仍然存在着一种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不断变化的比例关系,需要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的调节作用。但是,市场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在经济运行中存在着市场失灵的情况。因此,单靠市场不能保持国民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经济的协调、稳步增长。这就需要国家的调控,这种宏观调控有助于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增长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国家宏观调控应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坚持以间接调控为主,计划指导的原则,综合地运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实现宏观调控的总目标。

2. 市场管理经济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打破条块分割,实现有序竞争。在竞争中可能会出现垄断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市场本身无力消除这些现象,需要国家以“看得见的手”予以干预,加强市场管理,完善市场规则,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市场管理过程中的经济法律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市场行为管理法。市场运行需要一定的规则,市场主体应遵循按照市场运行的客观要求制订的或者沿袭下来的由法律、法规、制度等所规定的行为准则来进行竞争。这些市场运行规则包括市场进入规则、市场竞争规则、市场交易规则等。

(2) 市场主体管理法。在市场上从事交易的组织和个人为市场主体。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这些主体应是平等的、自由的。因此,国家对以企业为主的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内部机构设置等,绝不能管得太多、太死,但又不能撒手不管,应实行必要的干预。这种干预应以监督、协调、服务为主,依法保证企业能够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市场主体,促使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独特的,也是统一的,以上两方面经济关系具有内在的联系。

四、经济法的作用

一般来说,每一项具体的经济法律或经济法规都在总则部分开宗明义地对此项经济立法宗旨做出明确的宣示,以使人们明晰该项法律制订的目的。经济法是通过各种经济法规反映其宗旨的。在经济法没有法典式的基本法存在的条件下,其宗旨则应是对全部经济法规的各具体立法目的的高度抽象概括。因此,构成经济法的各种法律规范应在总体上体现经济法的宗旨,与经济法具有不同宗旨的法律规范不应归入经济法体系。从而,经济法的宗旨作为确定经济法体系的辅助参考是可行的。经济法的宗旨和经济法的作用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科学地概括出经济法的宗旨,也就相应明确了经济法的作用。经济法的作用是经济法对经济法主体行为和社会生活的影响和实效。

1. 保障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

改革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是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客观要求。

经济法对保障市场经济的顺利进行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其表现有:首先,从法律上保障市场经济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其次,为市场经济措施的贯彻实施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最后,以法律手段保护市场经济建设的成果。

2. 维护市场秩序

市场经济能否有序运行,关键在于经济主体的行为是否规范,规范的经济主体行为本身就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1)规范市场主体活动。市场主体活动是国民经济活动的主要构成部分。当市场主体在法定的市场秩序下进行经济活动时,经济法对主体的活动一般并不干预。在这种情况下,市场主体的活动主要依靠民、商法进行调整。同时,市场机制也在自发地进行着调节。只有在市场主体违反了法定的市场交易规则时,如非法进行垄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破坏国家的宏观调控机制等,经济法才发挥其规范市场主体活动的作用,及时有效地矫正市场主体的行为。

(2)规范政府主体行为。市场经济的法制化不仅要求市场主体必须依法经营,更为重要的是政府主体在干预社会经济活动时必须依法行政。因为没有依法行政的政府就不可能有合格的市场主体,就没有规范的市场行为,也就更不会有规范的市场秩序。为了确保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在市场有效调节的情况下,市场经济本能地排除政府的干预。只有当市场调节失灵时,政府才能对市场进行干预,其干预的目的是恢复市场调节。为了防止政府对市场机制人为地设置障碍,经济法在规范市场主体的同时也在规范政府的行为。

(3)保护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利。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及市场主体,都依法享有各自的权利。没有经济权利,主体就不能在经济法关系中存在,更谈不上实现其职能。经济权利都是主体依法取得的,是不能非法剥夺的。任何对主体权利的侵犯,都将构成对市场经济秩序的破坏或对市场经济体制的危害,都应受到经济法的制裁。

第 二 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 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地形成的社会关系,属于思想社会关系。它与经济关系不同,经济关系是物质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建立在社会客观规律基础上的。

-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建立的。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依据相应的法律规范而形成的,任何主体不享有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 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在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是抽象的、可能的,而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则是具体的、现实的。经济法律关系

是由国家强制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根据经济法的规定,经济法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它包括两类:职能性的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劳动部、财政部等;行业性的经济管理机关,如商务部、交通部、工信部等。

(2)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业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按照不同的标准,企业法人可以分成不同的种类。按照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等;按照所有制不同,可以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其他经济组织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但被允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如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其他社会组织主要包括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和工会、学术团体等社会团体。

(3)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不仅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宏观管理,协调独立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参与企业的微观管理,对企业内部机构的关系进行明确和规范,这样就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经济法律关系。这种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等。

(4)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除了可以作为民法主体以外,他们在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与其他经济主体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公民可以成为征税法律关系的主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经营合同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智力成果(即精神财富)和经济行为。

1. 物

物是指能够为人所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客体。



物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把物分为许多种类。例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法律规定不得自由转让物)、原物和孳息(由原物产生的收益物)、法定收益物、特定物(有单独特征、不能被其他物代替的物)和种类物(有共同特征,可以被同品种、规格、质量的物替代的物)、动产(经移动不损害其经济价值和用途的物)和不动产(不能移动或经移动会严重损害其经济价值和用途的物)、可分物(经分割不损害其经济价值和用途的物)和不可分物(分割后会丧失或显著降低其经济、使用价值的物)、主物(他物存在即可满足人们需要的物)和从物(只能配合主物才能满足人们需要的物)等。

2.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又称精神财富,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学术论著、艺术创作成果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著作权等。

3.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其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所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联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和客体的纽带。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方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自由。因经济法主体不同,其所享有的经济权利是不同的,它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经济职权。它是指国家机关在依法进行经济干预和管理时所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包括经济立法权、经济决策权、经济命令权、经济许可权、经济禁止权、经济批准权、经济撤销权、经济审核权、经济确认权、经济免除权、经济协调权和经济监督权等。

(2)经营管理权。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营管理权包括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经营决策权、人事劳动管理权、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物资管理权以及其他经营管理权等。

(3)请求权。它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其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享有的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和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请求权包括请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诉举报权、申请复议权、提起仲裁权、提起诉讼权以及其他请求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承担的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它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遵守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义务。
- 服从合法干预和管理的义务。
- 履行经济干预和管理职责的义务。
- 正确行使经济权利的义务。
-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义务。
- 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合法权益的义务。
- 其他经济义务。



1. 简述经济法的概念。
2. 简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经济法的作用有哪些?
4.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是什么?
5.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有哪些?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本章概述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运营、解散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只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不同类型的公司有不同的法律制度。违反公司法的单位或个人,需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章涉及公司债务和公司财务、会计及其他的管理规定。



教学目标

1.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特征。
2. 熟悉公司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及职权以及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 * *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运营、解散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关于公司方面的基本法律是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该法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共11章230条,对我国公司的地位、性质、形式、权利、义务、活动原则、设立、组织机构、一般制度等,做出了全面、系统地规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法》作了修订。现行的《公司法》是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



小锦囊

公司的特征

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它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设立。公司的类型、设立条件和程序、组织结构、权利义务等均由公司法所明确规定,必须遵守。评判一个企业是不是公司,不能只看其名称,而要看它是

不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的。如果一个企业不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的,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即使它的名称冠有公司的字样,也不能认定其为公司。

第二,公司是企业法人。企业在法律上可分为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所谓法人企业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经济组织。非法人企业则不能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公司必须以营利为目的。所谓以营利为目的,是指设立公司的目的及公司的运转都是为了谋求经济利益。营利性是公司区别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的重要特征。

二、公司的种类

依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将公司作如下分类:

(1) 依据公司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的不同可以把公司划分为五类:①无限公司。所有股东不论其出资额多少,一律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②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股东均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③两合公司。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组成。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所有股东均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⑤股份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和股份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只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

(2) 依据公司组织管辖关系,可以将公司划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总公司是指具备法人资格,对其组织系统内部的全部分支机构行使管辖权的公司。分公司是指本公司依法设置的以总公司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它不具有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关系由总公司承担。

(3) 依据公司之间的控制与依附关系可以将公司划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母公司是指掌握其他公司多数股份,从而对其他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足够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是指多数股份为母公司掌握,从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都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4) 依据公司国籍的不同可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为中国公司,依照外国法律在外国设立的公司为外国公司。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制度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小锦囊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① 有限责任。每个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② 股东人数有限制。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人数为 50 人以下。

③不能向社会公开募集公司资本,不能发行股票。证明股东出资份额的是出资证明书,而不是股票。

④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不分为等额股份。

⑤股东的股权不能随意转让。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⑥财务和经营状况不需要公开。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为50人以下。

(3)股东共同制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关于公司组织及其活动的基本规章,是公司的行为准则,也是确定股东权利义务的依据。

(4)有固定的公司住所。公司以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公司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条件是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是设立公司的起码要求。

(5)有公司名称和符合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名称是公司的标志。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以表明公司的种类。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除必须具备上述法定条件外,还必须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制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均具有约束力。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章程制订后,所有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2)股东缴纳出资。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向社会公开募集资本,公司资本必须由全体股东予以认缴。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分期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3)设立登记。股东的首次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公司营业执照签发的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日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